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

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訂定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符合合理之交易習慣與商業行為，以維護公司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三條 定義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外，均屬或視為本公司關係人：

一、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

二、關聯企業或合資：

(一)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本公司之合資。

(三)中鋼集團其他成員之關聯企業。

(四)中鋼集團其他成員之合資。

三、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或其近親所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個體。

四、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五、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近親。

六、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

七、其他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為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及該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八、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九、本公司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他公司。

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屬同一集團之成員，係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關聯企業，係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包括非公司組織之企業或團體（如合夥組織），但不包括子公司及合資。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資，係指兩方以上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

事經濟活動。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關聯企業或合資，包括該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子公司。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主要管理階層，包括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稱近親，係指該主要管理階層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該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該主要管理階層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項所稱聯合控制，係指合約同意分享對某項經濟活動之控制，且僅於與該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合資控制者）之一致共識時方始存在。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 相互投資且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公司。

第四條 關係人之辨識及維護程序

前條各款關係人之資料，由管理部門建立，並應維護內容之完整及正確，俾供各主辦單位辨識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之依據。

第五條 交易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收、付款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六條 交易項目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含如下：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租賃。
- 五、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

六、技術授權。

七、工程之發包或承攬及前款以外勞務之委任或受任。

八、捐贈。

第七條 銷貨、進貨交易之規範

向關係人進貨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第八條 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之規範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九條 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交易之規範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對關係人之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程序，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十條 其他交易之規範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事項，應參考公告地價、評定價值及一般市場行情，擬訂租賃價格、收付款條件，併同租賃期間及其他租賃條件，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交易對象，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付款條件外，其價格及收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交易對象。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工程發包或承攬，應由雙方約定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簽約。

三、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技術授權，依「中鋼集團技術授權管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及清算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及清算，應依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管理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合約之管理比照本公司其他合約管理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對交易內容及交易結果，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規定充分表達與揭露。

第十四條 關係人重要交易資訊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申報資訊事項及時限，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應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 法律顧問或會計師之具體意見

本要點所定各項交易，若涉及不同於非關係人交易之優惠條件時，應由主辦單位先會請法律顧問或會計師提供具體意見，確認無違法疑慮後，依相關規章及權責劃分規定，由權責階層核准後辦理。

第十七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